**附表 8**

 租金支付計畫表

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「109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轄管場站太陽發電系統計畫(開口契約)」招商案，願支付之租金如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回饋金百分比** **%** |
|  回饋金百分比為 %。(填至小數點第二位) (**最低回饋金百分比為5%**) 回饋金係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。 |
| 投標廠商 (公司)印鑑 負責人簽章 |
|  |

備註：

ㄧ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回饋金之依據。

二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
三、本表填具回饋金百分比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回饋金百分比為準。

四、申請人需填入回饋金百分比，所填之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5%，若填寫之回饋金百分比低於5％且為優勝廠商者，其回饋金百分比應為5％為原則，並訂立於契約中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